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81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頂，以金屬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2.8 公尺、面積約 9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81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違建依法應予拆除。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

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5 樓頂房間延伸之鐵皮屋被拆後並未再重建，係因房間破舊漏水，才於其上用鐵皮遮漏水，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增建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違建，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813100 號函所載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5 樓頂房間延伸之鐵皮屋被拆後並未再重建，係因房間破舊漏水，才於其上用鐵皮遮漏水云云。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係新違建，依同規則第 5 條規定，應查報拆除。查訴願人前因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頂增建鐵皮棚架違建，業經本府工務局（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以 87 年 8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2443400 號違建拆除通知單通知應予拆除，並於 87 年 8 月 13 日強制拆除在案，有卷附違建拆除通知單、違建查報案件清冊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系爭違建未經申請許可，且經原處分機關比對 87 年 8 月 13 日拆除現場照片，顯係 87 年拆除結案後所搭建之新增金屬棚架。訴願人尚難以防漏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增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